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2018  
第一  
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015	1,564
銷售成本		(24,438)	(1,564)
毛利		2,577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	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	(2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28)	(9,430)
財務成本		(44)	—
除稅前虧損	4	(933)	(9,463)
所得稅	5	(224)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b>(1,157)</b>	<b>(9,463)</b>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187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970)</b>	<b>(9,463)</b>
每股虧損			
港仙—基本及攤薄	7	(0.16)	(1.2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產品及家居用品分銷。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面收益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以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為基礎。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10,362	16,653	27,015
分部溢利	831	1,746	2,5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
未分配開支			(3,553)
除稅前虧損			(9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	1,564	1,564
分部溢利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8
未分配開支			(9,661)
除稅前虧損			(9,46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	10,362	—
內衣	570	1,564
衣服產品(內衣除外)	16,083	—
	27,015	1,56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二零一六年：瑞典及英國)之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瑞典	—	479
英國	—	1,085
中國	27,015	—
	27,015	1,564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1,085
客戶B	16,083	—
客戶C	9,276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5	7,7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	78
	<b>2,358</b>	<b>7,864</b>

###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50	125
存貨成本	24,438	1,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42
投資物業折舊	5	—
經營租賃付款	31	20
匯兌淨虧損	—	1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4. 除稅前虧損(續)

### (c)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4	—

##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224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9,46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之7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兩段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期內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400	45,342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9,463)	(9,4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463)	(9,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00	45,342	3,718	(383)	226	(26,979)	29,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400	45,342	3,718	(383)	461	(39,882)	16,6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7	-	187
期內虧損	-	-	-	-	-	(1,157)	(1,1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7	(1,157)	(9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00	45,342	3,718	(383)	648	(41,039)	15,686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7,0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收入的17.3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9,5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中國內地建立成衣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所致。

策略性之業務發展幫助本集團分銷業務市場邁向多元化，並重新定位於有發展潛力之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家居產品、內衣及衣服產品(內衣除外)的收入分別為10,4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1,600,000港元及零)。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27.3%。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600,000港元增加1,4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4,4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4倍及1.8倍。

##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8.3%（二零一六年：0%）。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 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顯著改善，此乃由於期內中國內地進行的家居產品及成衣產品分銷錄得超卓表現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力求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並為未來增長開拓新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將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瀚亞資產管理」，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瀚亞資產管理的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瀚亞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將於落實金融服務業務發展計劃後盡快開展有關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名董事及1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雲利國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利國先生被視為於標致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標致環球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好倉)	69.59%
唐秀霞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姚建輝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Goldjoy Holding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tellar Resul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好倉)	69.59%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1. 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建輝先生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之100%股份，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之48.63%股份，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持有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份，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Goldjoy Holding Limited之80%股份，Goldjoy Holding Limited持有Stellar Result Limited之100%股份，而Stellar Result Limited持有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之100%股份。因此，姚建輝先生、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joy Holding Limited及Stellar Result Limited被視為於由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有關條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